

##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97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0.00元，并于2012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5,107,635.9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090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称“《深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下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 一、各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置情况

| 序号 | 开户行名称       | 开户行账号           | 金额(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
| 1  |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    | 812000164802082 | 55,400,000.00 | Java 版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
| 2  | 招商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 755901634610711 | 94,280,000.00 |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
|    |             |                 |               | 新一代银行商业智能系统建设项目  |
|    |             |                 |               | 新一代综合前置系统建设项目    |
|    |             |                 |               | 信用卡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
| 3  |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 755901634610509 | 86,804,000.00 | 超募资金             |

以上1、2号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对用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以上序号3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超募资金存放专户，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本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下称“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计划募集资金金额20%的，则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下称“《业务备忘录1号》”）的规定管理超募资金。

四、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五、如果本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该账户募集资金的，本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本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六、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

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七、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欣、王苏望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八、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10%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一、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招商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公司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本公司、招商证券、开户银行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二、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持续

督导期结束（2015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2日